

深圳市医药卫生健康法律资讯

2024 年 6 月刊 总第三十四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医药卫生健康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本期编辑：佟长辉

2024 年 6 月

目 录

2024年医药卫生健康领域最新法律法规及文件分类概要(六月刊)	1
一、 医疗服务	1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1
二、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	4
(一)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血液制品附录修订稿的公告(2024年第70号)	4
(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关于公开发布《血液制品生产检验电子化记录技术指南(试行)》的通告(2024年第1号)	5
(三)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环磷腺苷葡胺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年第71号)	5
(四)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氨甲环酸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年第72号)	6
(五)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氨茶碱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年第73号)	7
(六)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八十一批)的通告(2024年第21号)	8
(七) 关于将溴啡等46种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公告	9
(八) 国家药监局关于适用《Q3C(R9): 杂质: 残留溶剂的指导原则》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指导原则的公告(2024年第76号)	9
(九) 国家药监局关于北芪口服液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4年第77号)	10
(十)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小儿止咳糖浆非处方药说明书的公告(2024年第78号)	11
(十一) 国家药监局关于注销脑动脉瘤夹等4个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2024年第69号)	11
(十二)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告(2024年第22号)	12
(十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试行)》的通告(2024年第4号)	13
(十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24〕32号)	13
(十五) 国家药监局关于批准注册265个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告(2024年5月)(2024年第74号)	14
(十六)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监管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清单的通知 药监综函〔2024〕313号	15
(十七)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16
三、 医疗保险与保障	17
(一)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4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及申报指南等文件的公告	17
四、 食品、保健食品	17

（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规范》的通知	17
（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等14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9
（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3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
五、 健康养老	21
（一）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7年）的通知	21
（二）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24
（三）关于印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试行）的通知	25
（四）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2024-2027年）的通知	26
（五）关于印发“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六、 医疗卫生行政监管	31
（一）关于进一步健全机制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的通知	31
《深圳市医药卫生健康法律资讯》编委会	35

2024 年医药卫生健康领域最新法律法规及文件分类概要

(六月刊)

一、医疗服务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4〕29号

发布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06-03

实施时间：2024-06-03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3日

(本文有删减)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强医改组织领导

(一) 加强医改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医改责任，巩固完善改革推进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建立医保、医疗、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医改监测，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医改经验做法。

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二）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各地要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结合实际加大探索，推进改革整体联动，促进服务上下协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支持指导三明医改向纵深推进。

（三）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集采），对协议期满批次及时开展接续工作。2024年各省份至少开展一批省级（含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500个、医用耗材集采接续推进的目标。进一步加强集采执行工作，落实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疗机构如实填报采购量并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集采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监管。完善提升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加强网上采购监督，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网采率。

（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指导内蒙古、浙江、四川等3个试点省份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区）试点，指导唐山、苏州、厦门、赣州、乐山等5个试点城市进一步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经评估符合调价条件的地区及时完成调价。

（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24年，所有统筹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完善总额测算、结余留用和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开展中医优势病种付费试点。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应用给予在DRG/DIP付费中除外支付等政策倾斜。

（六）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关于医疗服务收入内涵与薪酬制度衔接的办法。注重医务人员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进一步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加强对医院内部分配的指导监督，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进一步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政策。

三、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七）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建设。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推进基层多病共防、多病共管和医防融合服务，开展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创新试点。推进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开展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试点。

（八）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推广智慧医疗辅助信息系统。加强中心卫生院建设。组织二、三级医院通过人员下沉、远程医疗、培训、巡回医疗等方式提高基层能力。研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绩效评估，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九）有序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建设。根据规划合理设置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下称双中心）。推进双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研究制定关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以落实功能定位、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为重点，健全双中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跟踪评价机制。

（十）深化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改革。深入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探索完善相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省份为单位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绩效考核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监测工作。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军队医院参与各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

（十一）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建设。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加快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

（十二）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制定关于深化医教协同加快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健全医教协同机制，推动落实以需定招要求，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和结构。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健全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实施卓越中医医师培训计划。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招收 8000 名左右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 2020 年以来按规定进入村卫生室的大学生村医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政策。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队伍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开展全国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十三）开展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试点。指导部分城市开展试点，探索以上下联动为重点，以人才和信息化为支撑，深化拓展体制机制改革，率先建设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十四）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公益性，扩大普惠性，提高可及性。深入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高水平医院提升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推进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加强公立医院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推动各地有序分类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制定关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的指导性文件，扩大专业护理人才招用规模，保障护理人员待遇，合理调整提高护理服务价格，提升患者护理服务体验。制定关于医院病房改造提升的指导性文件，推进医院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制定规范发展特需医疗服务的政策，满足群众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制定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指导规则。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新增一批项目城市。加强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强化支持保障，促进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五、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十五）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制定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政策。指导地方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加基本医保的政策，推动做到应保尽保。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十六）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制定关于规范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的指导性文件。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探索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就医费用线上快速结算。

六、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

（十七）完善药品使用和管理。推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药品集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协同衔接，适时优化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联动管理机制的政策文件。加大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力度，促进新药加快合理应用。

（十八）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疫情防控药械审评审批。制定发布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第四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健全中药审评证据体系，加快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审评审批，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制剂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和项目医院间调剂使用。

（十九）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设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报告机制和分级应对管理措施。推进易短缺药品生产储备、停产报告、价格异常、流通库存等信息监测预警和共享共用。完善药品使用监测工作机制。研究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工作机制。全面实施第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唯一标识。

七、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

（二十）推进数字化赋能医改。深入开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攻坚行动。推动健康医疗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医疗服务事项“掌上办”、“网上办”。整合医疗医药数据要素资源，围绕创新药等重点领域建设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

（二十一）深入推进“一老一小”相关改革。进一步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在医疗机构推广老年健康综合评估技术。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

（二十二）加强医药卫生领域综合监管。扎实做好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廉政建设，持续推进全链条全要素全覆盖治理。开展高费用和异常费用病例核查工作。探索运用穿透式监管，改进监管效果。研究出台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合规指引。完善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机制，建立“回头看”机制。制定促进和规范民营医院发展的政策。

二、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

（一）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血液制品附录修订稿的公告（2024年第70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70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11

实施时间：2024-06-11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血液制品附录修订稿的公告（2024 年第 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第三百一十条规定，对《血液制品》附录进行了修订，现作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配套文件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对于附录第 25 条和 35 条，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需要一定周期，应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相关要求；新建车间或者新建生产线应符合上述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血液制品
附录（2024年6月4日，2024年第70号公告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24年6月4日

（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关于公开发布《血液制品生产检验电子化记录技术指南（试行） 》的通告（2024年第1号）

发文字号：2024年第1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 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发布时间：2024-06-11
实施时间：2024-06-11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关于公开发布 《血液制品生产检验电子化记录技术指南（试行）》的通告（2024 年第1号）

为加强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管理，指导血液制品生产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如实记录生产、检验数据，并对关键生产、检验环节进行可视化监控，确保生产、检验全过程符合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共同组织起草了《血液制品生产检验电子化记录技术指南（试行）》（见附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附件：血液制品生产检验电子化记录技术指南（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信息中心 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24年6月11日

（三）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环磷腺苷葡胺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 （2024年第71号）

发文字号：2024年第71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17

实施时间：2024-06-17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环磷腺苷葡胺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年第71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监局决定对环磷腺苷葡胺注射剂（包括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环磷腺苷葡胺葡萄糖注射液）说明书内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应当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附件要求修订说明书，于2024年9月12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9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药师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当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附件：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环磷腺苷葡胺葡萄糖注射液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监局

2024年6月13日

（四）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氨甲环酸注射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年第72号）

发文字号：2024年第72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17

实施时间：2024-06-17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氨甲环酸注射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 年第 72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监局决定对氨甲环酸注射制剂（包括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氨甲环酸和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说明书内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应当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附件要求修订说明书，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药师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当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附件：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氨甲环酸和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监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

（五）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氨茶碱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 年第73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73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17

实施时间：2024-06-17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氨茶碱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 年第 73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监局决定对氨茶碱注射剂（包括氨茶碱注射液、氨茶碱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氨茶碱）说明书内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应当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附件要求修订说明书，于2024年9月12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9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药师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当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特此公告。

附件：氨茶碱注射液、氨茶碱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氨茶碱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监局

2024年6月13日

（六）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八十一批）的通告（2024年第21号）

发文字号：2024年第21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17

实施时间：2024-06-17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八十一批）的通告（2024年第21号）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八十一批）。

特此通告。

附件：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八十一批）

国家药监局
2024年6月13日

（七）关于将溴啡等46种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公告

发布单位：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19
实施时间：2024-07-01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关于将溴啡等 46 种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公告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有关规定，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将溴啡等 46 种物质（详见附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
2024年6月16日

附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八）国家药监局关于适用《Q3C（R9）：杂质：残留溶剂的指导原则》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指导原则的公告（2024年第76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76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25
实施时间：2024-06-25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适用《Q3C（R9）：杂质：残留溶剂的指导原则》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指导原则的公告（2024 年第 76 号）

为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经研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适用《Q3C（R9）：杂质：残留溶剂的指导原则》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指导原则〔以下简称 Q3C（R9）〕。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需在现行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基础上，按照 Q3C（R9）指导原则的要求开展研究；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开始的相关研究（以试验记录时间点为准），均适用该指导原则。

二、Q3C（R9）指导原则的中英文版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做好本公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4年6月20日

（九）国家药监局关于北芪口服液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4年第77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77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25

实施时间：2024-06-25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北芪口服液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4 年第 77 号）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和审核，北芪口服液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品种名单（附件 1）及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附件 2）一并发布。

请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修订说明书事项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将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

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规定内容之外的说明书其他内容按原批准证明文件执行。药品标签涉及相关内容的，应当一并修订。自补充申请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1. 品种名单

2. 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

国家药监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十）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小儿止咳糖浆非处方药说明书的公告（2024年第78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78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25

实施时间：2024-06-25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小儿止咳糖浆非处方药说明书的公告（2024 年第 78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小儿止咳糖浆非处方药说明书中的【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应当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要求修订说明书（见附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药师或患者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当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特此公告。

附件：小儿止咳糖浆非处方药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监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十一）国家药监局关于注销脑动脉瘤夹等4个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2024年第69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69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03

实施时间：2024-06-03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注销脑动脉瘤夹等 4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2024 年第 69 号)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根据企业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注销以下 3 家企业共 4 个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沧州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 2 个产品：脑动脉瘤夹，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63131005；颅骨修补钛网板螺钉系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73130706。

二、德国杜塞拉姆医学陶瓷有限公司的 1 个产品：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 20222170163。

三、斯派恩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 1 个产品：脊柱固定系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 20153132575。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十二)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告（2024 年第 22 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22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14

实施时间：2024-10-01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告（2024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十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试行）》的通告（2024年 第4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4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14

实施时间：2024-10-01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判定 原则（试行）》的通告（2024年 第4号）

为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加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组织制定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试行）》（见附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现予发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试行）.pdf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24年6月14日

(十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标准的通知

发文字号：建标〔2024〕32 号

发布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时间：2024-05-11

实施时间：2024-09-01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2〕11 号），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的《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编号为建标 199-2024，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在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工程项目的审批、核准、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5月11日

附件：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标准

（十五）国家药监局关于批准注册265个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告 (2024年5月)(2024年第74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74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

发布时间：2024-06-21

实施时间：2024-06-21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批准注册 265 个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告(2024 年 5 月)(2024 年第 74 号)

2024年5月，国家药监局共批准注册医疗器械产品265个。其中，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197个，进口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40个，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27个，港澳台医疗器械产品1个（具体产品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24年5月批准注册医疗器械产品目录

(十六)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监管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清单的通知 药监综函〔2024〕313号

发文字号：药监综函〔2024〕313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发布时间：2024-06-18

实施时间：2024-06-18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监管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清单的通知 药监综函〔2024〕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等工作要求，有效促进“人工智能+”行动在药品监管领域的实践探索，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场景创新，更好支撑高水平监管和高质量发展，现将《药品监管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清单》列出了15个具有引领示范性的、有发展潜力的、针对工作痛点的、需求较为迫切的应用场景，旨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药品监管领域的研究探索，以促进人工智能与药品监管深度融合为主线，规范和指导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应用，引导资源聚焦，推动人工智能赋能药监系统；同时也为其他科研机构、技术公司和药品企业相关研究应用提供参考和指导。

二、组织实施

各单位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现状和自身实际工作需求，选择《清单》中列出的典型应用场景为切入点，由本单位监管业务部门和信息化技术部门共同牵头，协作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实践探索。鼓励各单位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技术企业等多种主体，采用灵活可行的合作模式，利用多种渠道积极寻求资金和技术支持，共同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和落地实施工作。后期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以及监管融合应用的发展，各单位可以进一步研究探索新的应用场景，并反馈给国家局网信办，逐步扩充《清单》的内容。

各单位在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实践工作时，还需注意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问题，应根据人工智能模型涉及到的监管数据资源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和人工智能计算模型

所需的算力需求，选择适当的应用部署方案，合理设置系统和数据访问权限，避免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在药品监管领域安全、稳健地应用和发展。

国家局网信办将适时征集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果、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作为智慧监管典型案例或药品智慧监管示范项目进行示范宣传和推广。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4年6月13日

（十七）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295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发布时间：2024-06-11

实施时间：2024-06-11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河北、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中检院、药审中心、核查中心、信息中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要求，为全面加快推进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工作，督促血液制品生产转型升级，切实保障血液制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国家药监局研究制定了《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4年6月4日

三、医疗保险与保障

（一）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4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及申报指南等文件的公告

发布单位：国家医疗保障局
发布时间：2024-06-28
实施时间：2024-06-28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4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及申报指南等文件的公告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4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2024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申报指南》《谈判药品续约规则》以及《非独家药品竞价规则》正式公布。2024年7月1日-14日在我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nhsa.gov.cn/>）开通网上申报系统，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予以关注。

附件：1. 2024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 2024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申报指南
3. 谈判药品续约规则
4. 非独家药品竞价规则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28日

四、食品、保健食品

（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规范》的通知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4-06-07

实施时间：2024-06-07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规范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以下简称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现将《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以下简称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包括增补或修订建议收集、审查、批准、发布等。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成立非食用物质名录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审查工作，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负责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的收集和专家委员会会议组织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拟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物质，应当符合《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要求。增补或修订建议材料填写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真实完整原则，提出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的单位或个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和我国公民可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或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有关技术机构提出建议。具体模板见附件1。经形式审核后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办公室。

第六条 报送办公室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材料应包含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书和形式审核意见。

第七条 办公室对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开展初步审查。

第八条 通过初步审查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书及相关材料，由办公室提请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初步审查未通过的，办公室将初步审查意见通知报送单位，具体模版见附件2。

第九条 根据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收集情况，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专家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查。如遇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可紧急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开展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审查工作。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审查时，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为有效。

第十一条 审查需要重点考察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等信息，以及毒理学等科学数据，确定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是否通过。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审查原则上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综合审查意见，全体参会委员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综合审查意见应当包含列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等内容，具体模板见附件3。

第十四条 办公室应在专家委员会审查会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综合审查意见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对专家委员会综合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后，以公告形式发布非食用物质名录。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书

2. 初步审查意见反馈表

3. 专家意见表

（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等14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发文字号：食标秘发〔2024〕5号

发布单位：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发布时间：2024-06-27

实施时间：2024-06-27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等14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食标秘发〔2024〕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我委组织起草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等14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登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信息系统(https://sppt.cfsa.net.cn:8086/cfsa_aigo)在线提交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

(三)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3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年 第18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18 号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4-06-28

实施时间：2024-06-28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3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年 第18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257批次样品，检出13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尚品好又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湖南省长沙市诚一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酸找梅（杨梅夹心），其中菌落总数、柠檬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大瑶镇升飞乐自购精彩生活超市销售的、标称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关口华利食品厂生产的有坛山枣，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超级宝贝母婴童生活馆销售的、标称黑龙江省农垦龙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龙贝乐婴儿配方奶粉（0—6月龄，1段），其中克罗诺杆菌属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地市场监管局已督促企业下架、召回不合格食品，并对该生产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食品安全总监等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

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三仓镇伦俊食品商店销售的干木耳，其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好酥香破酥包子店加工销售的花卷，其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 江苏省苏州五粒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干黄花菜，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拼多多小小母婴小店47（经营者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小奶盖母婴用品店）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山东省青岛爱氏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的、南阳世宗工厂Namyang Dairy Products. Co. Ltd（原产国：韩国）生产的上韵较大婴儿配方乳粉（6—12月龄，2段），其中铁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罗容冰副食品店销售的、标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猛虎植物油料专业合作社生产的核桃油，其中过氧化值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重庆市渝北区蓓臻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江苏佳慧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亨盛维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恬橙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其中维生素K1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金贝贝孕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脾胃派（湖北）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人缘堂医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橘皮杏仁特殊膳食，其中维生素A、维生素E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贝乐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国药特医食品（安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万花草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益生元草本柠檬酸钙锌D营养饮，其中维生素D、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二）抖音BANNY DEER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河北铁锤科技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APP）销售的、标称河北铁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嘉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必第能量®乳清蛋白粉（酱香拿铁味），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重庆乐文佳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朵博士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朵博士健高乐®嚼水泥™特殊膳食运动营养液，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23日

五、健康养老

（一）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7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办宣传发〔2024〕13号

发布单位：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发布时间：2024-06-06

实施时间：2024-06-06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7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

为全面系统提升全民健康素养，进一步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决定联合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现将《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4年5月29日

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健康素养促进工作，明确提出“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是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最根本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之一”。近年来，我国大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监测显示，我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3年达到29.70%。

为进一步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动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更加全面系统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教育引导居民个人真正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宣传推广《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线，推动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引导公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更好地重视健康、维护健康、享受健康。主要目标如下：

——优质健康科普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健康科普服务的覆盖面、触达率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健康科普信息传播环境更加清朗，权威健康科普作品全方位、多渠道推送，虚假错误信息得到坚决遏制；

——健康教育人才队伍更加壮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投身健康教育的专业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

——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更加广泛，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参与健康教育的机会和平台进一步拓展；

——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2024—2027年平均每年提升2个百分点左右，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加大优质健康科普产品供给。

1. 发布一批优质健康科普作品。遴选汇集医疗卫生机构优质健康科普资源，建立国家健康科普资源库矩阵。围绕婴幼儿、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孕产妇及职业人群等重点人群，聚焦近视防控、心理健康、合理膳食、科学运动、传染病防控、“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简称“三减三健”）、健康孕育等重点主题，不断创新健康科普的理念、视角、模式，向社会发布一批科学权威、通俗易懂的健康科普作品。针对重要热点问题反复讲、持续说，不断强化公众意识。

2. 出版一套健康科普系列丛书。做好“健康中国 你我同行”等系列健康科普丛书编辑出版工作，覆盖老年、儿童、妇女等重点人群和呼吸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癌症、合理膳食、心理健康等重点内容，向人民群众供给更多权威的健康科普图书。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编辑出版或者用好健康科普丛书。

3. 办好一场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每年举办大赛活动，支持创作更多具有科学性、政策性、传播性的作品。发动全国各省份组织当地健康科普作品征集比赛，鼓励更多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参与到健康科普作品创作中来。

4. 推出一系列中医药科普活动和产品。持续举办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千名医师讲中医”、悦读中医等品牌活动，支持推出“灸童”“河洛”等多个系列科普漫画、短视频、文创产品等，鼓励中医药系统各单位在新媒体平台开设中医药科普专栏，经常性推送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等科普内容，不断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5. 打造一批疾控科普传播品牌和精品活动。办好中国健康科普大赛，通过传播技能大赛提升专业人员制作科普作品的能力和水平，逐步拓展覆盖面和参与人群，不断扩大传播力、影响力。结合传染病高发季节时间特点、重大传染病防治主题日宣传活动等，开展形式丰富的线上线下科普活动，将传染病防控健康科普常态化、机制化。建设完善疾控健康科普资源库及专家库，进一步拓宽公众获取健康科普知识渠道，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和应急科普发布联动机制，助力维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规范健康科普信息发布与传播。

1. 落实一个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和新媒体等方式，广泛传播优质权威健康科普作品。梳理一批健康谣言和虚假错误信息样本，加大对互联网不良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和处置力度，对于影响力大、传播范围广的不良信息，及时处置辟谣，并依法追究传播者责任，净化健康科普网络环境。

2. 推广一个健康科普小程序。联合中国计生协会在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在中西部地区拓展“健康知识进万家”项目，利用小程序，依托计生协组织网络和会员组织服务体系，发挥计生协深入社区和家庭的工作优势，以家庭健康指导员为媒介，“点对点”地将优质健康科普作品推送给更多人群。

（三）加强健康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1. 建强一个健康科普专家库。发布国家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名单（2024版），对入库专家实行培训和动态管理。推动国家和省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积极开展科

普活动，通过现场讲座、媒体采访、视频直播、撰写审核作品等多种方式，提升健康科普作品质量。

2. 用好一个健康教育绩效考核机制。指导多地用好用足现有的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工作激励政策，让更多医疗卫生人员享受到绩效考核、课题申报、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制度保障，更愿意投身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

（四）加强社会倡导动员。

1. 建设一批健康县区。继续推进健康县区建设，坚持政府、社会、个人共建共享，改善各类健康影响因素。建立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制定健康公共政策，建设健康促进场所，营造健康文化，改善健康环境，培育健康人群。

2. 打造一批健康促进医院。以健康促进医院建设为抓手，推动实现从以医疗卫生部门为主向以多部门多层次参与转变，从以个人为主向以个人和社区共同参与转变，从以疾病治疗为主向以预防为主转变。通过医院全体员工的参与，有效配置资源，开展有组织的行动，优化医院环境，出台有利于医患的政策，激发医护人员发挥最佳效能，将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有效融入疾病防治日常工作各环节。

3. 发起一个健康素养宣传月。将每年6月份作为健康素养宣传月，推动行业协会、学会向全系统、全社会发出倡议，组织策划开展健康相关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办好全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大会，不断提升宣传活动影响力，掀起健康素养宣传推广的热潮。利用现有法定节日、传统文化节日、卫生健康主题纪念日等做好健康素养宣传。

4. 组织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国家和各省份联动，定期组织“时代楷模”“最美医生”“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月度人物和各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等先进典型代表、权威专家，赴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脱贫地区等开展“名医走基层一志愿服务行”活动，通过现场义诊、健康咨询、健康讲座等，将健康知识和健康服务送到村（居）社区和群众身边。

5. 开展一场“我家的健康故事”征文活动。每年面向全社会征集健康故事，让广大群众讲好自己的身边传承健康家风、树立健康理念、养成健康行为、提升家庭及成员个人健康素养等方面的故事，积极总结推广优秀故事中所反映的促进家庭健康的经验做法。

6. 举办一期健康知识网络竞赛。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借助互联网平台，每年举办一期健康知识竞赛，号召广大网民积极参与，学习知识，享受快乐，收获健康。

三、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协作。争取多部门支持，用好卫生、宣传等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卫生健康系统上下联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落实好各项任务。二是务求实效。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推进工作形式、方法创新，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出发点，以群众满意为落脚点，不强制摊派任务，不搞劳民伤财、华而不实的形式主义，办出特色，办出成效。三是总结交流。在行动实施过程中，深入挖掘各地各部门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的鲜活经验，对典型案例进行交流推广。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的好举措好做法，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办老龄函〔2024〕212号
发布单位：老龄健康司
发布时间：2024-06-18
实施时间：2024-06-18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加强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宣传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切实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以维护老年人听力健康为重点，组织联合开展2024年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官方网站发布，供各地参考使用。

（二）统筹推进，广泛宣传。各地要突出地域特色，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宣传。采取健康讲座、健康义诊、知识竞赛、专家访谈、张贴海报、展板展示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作用，持续面向老年人及其家人宣传听力健康知识，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认真指导，挖掘亮点。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要加强活动指导，及时发现各地活动亮点，关注群众反馈，收集工作建议。鼓励各地报送宣传资料、活动视频等，我们将择优在官方网站进行展播。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联系人：刘明、李雪婷

联系电话：（010）68791199、62030609

邮箱：lixt@nhc.gov.cn

国家中医药局联系人：张妮莉

联系电话：（010）59957659

邮箱：jk@natcm.gov.cn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2024年6月13日

（三）关于印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办基层发〔2024〕15号
发布单位：基层健康司
发布时间：2024-06-21
实施时间：2024-06-21

关于印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坚持以基层为重点，强化基层数字健康和基本公共卫生便民服务，规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安全有序向本人开放，我们制定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和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设与务实应用，配合落实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实现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病历及妇幼保健、免疫规划、慢病管理、老年健康等重点公共卫生业务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动态归集和共享，有效提高电子健康档案数据质量和服务效果。同时要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管理相关规定，依法保障居民个人信息安全。

附件：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四)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
(2024-2027年) 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办老龄函〔2024〕233 号
发布单位：老龄健康司
发布时间：2024-06-25
实施时间：2024-06-25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
(2024-2027年)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听力损失不仅直接导致沟通交流障碍，影响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还会增加心理疾病和老年痴呆的患病风险。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

工作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有关要求，预防和减缓老年听力损失的发生，切实增强老年人的健康获得感，促进健康老龄化，我委决定2024-2027年在全国组织开展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

一、行动目标

（一）引导老年人增强听力健康意识，养成科学用耳习惯，主动维护听力健康。

（二）促进老年人听力损失早筛查、早发现、早干预，减少或延缓老年听力损失发生。

（三）提升老年听力损失防控水平和老年听力健康服务能力。

二、行动内容

（一）加强老年听力健康科普宣传。发布老年听力健康核心信息，开发宣传海报、折页、短视频等宣传材料和工具包。通过电视、广播和新媒体等方式，利用全国爱耳日、老年健康宣传周等纪念日和活动日，大力宣传爱耳护耳及听力健康相关科学知识，引导老年人增强听力健康意识，转变“人老耳背是自然规律”的传统观念，营造积极预防老年听力损失的社会氛围。

（二）开展老年听力筛查与干预。鼓励老年人采用听力自测软件等方式进行简易听力筛查，发现听力问题及时到专业机构做进一步检查。倡导有条件的地区，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听力筛查。对筛查结果为轻度听力损失的老年人，鼓励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听力进一步下降，并加强定期随访；对筛查结果为中度及以上听力损失的老年人，建议其及时到专业机构就诊，通过药物治疗、听觉辅助技术、听觉康复训练等方式改善听觉功能，延缓听力损失的进展。

（三）强化老年听力损失防控专项培训与队伍建设。研究制定社区老年人听力筛查与干预指导规范，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基层老年听力筛查与干预能力。规范推广听觉辅助技术和听觉康复技术，对医疗机构耳鼻咽喉相关科室、听力语言康复机构、助听器验配机构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开展老年听力专项技术培训，加强老年听力损失防控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四）支持老年听力健康公益活动。动员相关专业机构、学术团体、志愿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依托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老年听力健康公益活动。多方筹资捐赠听力筛查、听力检测、听力康复等设备；组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社区、机构等为老年人普及听力健康知识，提供听力检查、干预指导等义诊公益服务，助力改善老年人听力损失状况，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三、工作要求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健康老龄化规划，统筹各方资源予以大力推动。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公益机构、爱心企业等积极参与。

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组织领导，委托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承担具体工作，包括组建专家团队、制作科普宣传材料、开展专项培训、组织公益活动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联系人：齐士格、齐新杰

联系电话：010-62030806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联系人：吴萧男、王大勇

联系电话：010-55499143、010-5549924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6月24日

(五) 关于印发“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民政部
发布时间：2024-06-28
实施时间：2024-06-28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爱卫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民政厅（局）、商务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广电局、体育行政部门、中医药局、疾控局、总工会（工会）、共青团、妇联，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

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有关工作要求，倡导和推进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全民体重管理意识和技能，预防和控制超重肥胖，切实推动慢性病防治关口前移，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6个部门联合制定了《“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爱卫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24年6月6日

“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

体重水平与人体健康状况密切相关，体重异常特别是超重和肥胖是导致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和部分癌症等慢性病的重要危险因素。调查显示，我国居民超重肥胖形势不容乐观，亟需加强干预，予以改善。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有关工作要求，倡导和推进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启动实施“体重管理年”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 自2024年起，力争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实现体重管理支持性环境广泛建立，全民体重管理意识和技能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更加普及，全民参与、人人受益的体重管理良好局面逐渐形成，部分人群体重异常状况得以改善。
- 二、加强科学普及和宣传倡导，提高全民体重管理意识
- （一）强化体重管理科学指导。加强体重管理权威信息编制和发布。编制居民体重管理核心知识、体重管理指导原则、基层医务人员开展体重管理健康教育指导要点等，优化完善体重管理和肥胖防治相关标准。开发适合居民使用的体重管理工具。加强公众食物营养和饮食文化教育，倡导吃动平衡、“三减三健”等健康理念，指导公众正确认识健康体重、科学动态管理体重，消除体重认知误区，提高科学健

康知识的传播力和可及性。引导公众自觉进行体重管理，推动体重管理逐步形成社会共识。（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区、市）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落实，下同，不再列出）

（二）创新体重管理科普形式。推动体重管理科普宣教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医疗卫生机构、进机关企事业单位、进商超、进宾馆、进餐馆食堂等，逐步扩大体重管理知识普及的覆盖范围。结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爱国卫生月、全民营养周、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健康中国 母亲行动”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体重管理宣传活动，科学有效应对“小胖墩”“节日胖”“假期肥”等体重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全国爱卫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疾控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体重管理科普能力。充实体重管理专家力量，壮大科普队伍。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保健医生开展体重管理相关科普工作，提升社会健康指导员等志愿者的宣传指导能力。注重征集体重管理或肥胖防控方面的典型做法和特色实践，并加强推广。（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教育部、体育总局、国家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提升体重管理效能

（四）积极营造体重管理社会支持性环境。推广“一秤一尺一日历”（体重秤、腰围尺、体重管理日历），鼓励家庭、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等配置体重秤，有条件的配置体成分仪。扩大健康小屋社区覆盖范围，打造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身器材等支持环境。加强健康单位建设，鼓励单位为职工健身提供基础设施和条件。推进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校园内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行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身活动，组织“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健康城镇 健康体重”等活动。鼓励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深度融合，有效参与体重管理，充分发挥支持保障作用。鼓励开发具备连续动态采集分析体重变化并提供体重管理建议的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促进体重管理日常化、便利化、规范化。（全国爱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体育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家庭体重管理的重要作用。将体重管理纳入健康家庭建设内容。以家庭健康生活方式培养为重点，将健康体重作为家庭生活新理念，做到“三知一管”（即知晓健康体重标准、知晓自身体重变化、知晓体重管理方法，科学管理自身体重）。家庭成员定期测量体重，加强相互提示和监督，掌握科学烹饪技巧，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运动，降低聚集性家庭肥胖风险。（全国爱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专业技术优势，规范体重管理服务模式。提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等专业技术人员体重管理和科普能力，完善医护人员健康教育考核机制。制定印发高血压等慢性病营养与运动指导原则、慢性病患者食养指南、肥胖症诊疗规范等相关技术文件并进行宣贯，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体重管理工作，提升医护人员体重管理技能和肥胖症治疗服务水平。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体重管理门诊或肥胖防治中心，整合相关专业资源，提供肥胖症诊疗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体重管理纳入签约服务，及时向签约居民提供合理膳食、科学运动等健康生活方式指导。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体重管理技术指导和健康咨询活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中医药对体重管理的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推广体重管理中医药适宜技术，为各类人群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包括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等在内的中医药保健指导服务。研究制定妇女、儿童青少年肥胖治未病干预指南。（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八）倡导健康消费新理念。充分利用体重管理新技术、新成果，引导健康企业研发体重管理新产品。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合理降低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含量。开展学校和餐饮业合理膳食宣传等相关活动，提高消费者正确认读食品营养标签的能力。推动体育健康产业不断创新，丰富科学锻炼方法和器材，结合数字科技开展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评估。（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体育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提高体重精准管理水平

（九）孕产妇体重管理。加强孕产妇体重管理、营养评价和身体活动指导，提高生殖健康水平。推广应用我国孕期增重标准和孕产妇营养保健服务指南，加强育龄妇女合理膳食与科学运动，推动孕产妇营养门诊建设，做好妇女围孕期营养保健咨询、指导和干预服务，促进孕前维持适宜体重、孕期合理增重，管理孕产期营养相关合并症和并发症，产后减少体重滞留，预防低体重儿、巨大儿以及早产儿等不良妊娠结局的发生，减少肥胖的代际传递。（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体重管理。指导各地扎实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按照规范免费为全国城乡0~6岁儿童提供相应健康服务，加强科学育儿咨询指导服务，强化体格生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运动（活动）指导，促进吃动平衡，预防和减少儿童超重和肥胖。（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学生体重管理。强化父母是儿童健康教育第一任老师的责任，培养儿童青少年形成动态测量身高、体重、腰围的健康习惯。开展健康学校创建行动计划，落实课程课时要求，拓展健康教育渠道，配齐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学校医务室体重管理能力，开展儿童青少年的合理膳食、主动运动和心理干预等保健工作，帮助超重肥胖学生做到“一减两增，一调两测”（减少进食量、增加身体活动、增强减肥信心，调整饮食结构、测量体重、测量腰围）。开展大学生健身活动，将合理饮食、体重管理、科学生育等健康教育内容纳入选修课程。对家校发现的生长迟缓及肥胖合并疾病的学生，及时引导至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个性化营养、运动指导或者医学治疗。（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体育总局、国家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职业人群体重管理。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健全职工健康档案，鼓励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综合评估体质状况。加强职工健康教育，培养健康工作方式，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等，丰富职工体育健身活动，提高职工的健康素养和身体素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华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老年人体重管理。加强老年人体重管理，倡导家庭成员积极主动学习老年人体重管理相关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家庭健康养老水平。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健康指导作用，指导老年人选择适口餐食、坚持适当运动、维持适宜体重，定期测量老年人体重、身高、腰围和基本运动功能等指标，开展体重管理综合干预指导，预防肌肉减少及肥胖，减缓机能衰退。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开展老年人体重管理教育。（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体重监测与效果评估

（十四）完善监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有效利用。加强体重状况监测，及时掌握人群体重水平及相关影响因素变化，指导各地开展重点人群体重管理。持续高质量开展营养和慢性病相关监测，加强健康生活方式调查，开展体重管理效果评估。（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五）开展体重管理关键技术和转化应用。加强体重变化规律和机体代谢的基础研究。研发体重管理相关医药及穿戴设备。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体重管理模式。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制定个性化营养、运动干预方案中的应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研究成果转化，共同推进体重管理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实施

各地要高度重视体重管理工作，完善协调管理机制，确定工作目标，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体重管理年”活动方案及年度计划。强化组织实施，统筹各方资源，集中各方力量为深入推进体重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加强“体重管理年”活动与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活动以及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的有机结合、整体推进，形成促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体重管理的强大合力。各部门结合职责分工督促体重管理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及目标实现，针对“体重管理年”活动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协调推动解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医疗卫生行政监管

（一）关于进一步健全机制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医政发〔2024〕19号

发布单位：医政司

发布时间：2024-06-03

实施时间：2024-06-03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关于进一步健全机制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的通知 国卫医政发〔202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

为进一步提高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就进一步做好城市医院支援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下同）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城市医院支援县级医院工作

（一）支援关系。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结合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医疗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工作要求，按照“统筹布局、分区包片”的原则，确定省内支援关系，原则上由城市三级医院支援帮扶县级医院，重点对未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和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级医院开展支援帮扶。各地要充分利用好已有合作关系，避免重复布局、一刀切，合理有序地建立支援关系。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要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支援工作。

（二）支援形式。在深入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医疗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现状、发展规划、县级医院学科发展需要等，采取“一对一”为主，“一对多”为辅的形式进行支援帮扶。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城市医院优先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帮扶，确定派驻人员数量和派驻时间。开展帮扶的城市公立三级医院对牵头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县级医院要至少派出3名以上专家给予医疗、药学、护理、管理等常年驻守指导。

（三）重点工作。一是提高县级医院管理水平。城市医院应参与县级医院重大决策，帮助县级医院优化管理架构，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健全绩效评价与薪酬分配体系，提高医院管理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二是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城市医院要根据县级医院发展现状和县域内医疗服务需求，帮助县级医院制定临床专科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诊疗科目，加强县域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急危重症患者抢救能力和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三是加快培养专业人才梯队。城市医院通过师带徒、跟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形式，为县级医院培育一批骨干人才。城市医院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要招收县级医院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县级医院要把派驻人员纳入本院医务人员日常管理、排班。四是完善畅通双向转诊机制。畅通城市医院和县级医院之间的转诊通道，确保及时转运救治急危重症患者。

二、组织城市医院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支援关系。市级及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以网格化布局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为载体，安排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选派医务人员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支援形式。由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选派医务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巡诊带教培训，通过集中授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等多种方式带动提升能力水平。原则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周至少3个工作日有城市医院人员派驻，常驻人员不少于3名，且派驻人员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引导城市医院的全科医师通过多机构执业方式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三）重点工作。一是推进资源下沉共享。通过建立常态化联合门诊、联合病房、专家工作室等方式，促进人才、技术、服务可持续下沉共享，引导三级医院普通门诊患者选择基层首诊。结合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基础和群众需求，推动城市医院医疗适宜技术向基层下沉，加强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相关特色科室建设。二是建立联系机制。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要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辖区居民的远程医疗服务和互联网诊疗服务，畅通双向转诊渠道，要根据社区居民的就诊需求，

将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沉。三是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医师通过对口支援、多机构执业、购买服务等形式，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

三、部署县级以上医院支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一）支援关系。市级及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载体，组织城市二级医院和县级医院支援乡镇卫生院。在县域医共体内加强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基础上，靠近城市中心城区的乡镇卫生院由城市二级医院开展支援帮扶，远离城市中心城区的乡镇卫生院由县级医院开展支援帮扶。由乡镇卫生院支援村卫生室，提供延伸服务。

（二）支援形式。分梯次对乡镇卫生院进行支援帮扶。第一梯次优先重点支援服务能力强、发展基础好、服务人口较多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推动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第二梯次要进一步将有一定发展基础、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卫生院纳入支援工作安排，推动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第三梯次要逐步对服务能力较弱、发展基础较差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支援。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可同步开展三梯次支援工作。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根据行政村医疗服务需要安排支援。

（三）重点工作。一是加强人员派驻。城市二级医院和县级医院要选派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出诊、带教、开展培训，原则上按照帮扶梯次，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医师派驻，派驻周期可结合实际，一般不少于6个月，1个周期内派驻人员要相对固定。对医疗服务需求较大的行政村，乡镇卫生院应根据医疗需求增强派驻力量，增加服务时长。二是创新联合工作模式。乡镇卫生院与上级支援医院、村卫生室建立纵向贯通的协同工作机制，通过远程医疗、互联网诊疗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疾病诊疗水平，对于病情可能转重的患者，及时识别转诊。三是支持基层全科医学科和特色科室建设。结合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基础、地理方位和群众需求，加强乡镇卫生院全科医学科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相关特色科室建设，县级综合医院加强县域内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以及相关培训，建立全科医生定期轮岗交流机制。

四、开展县乡村巡回医疗

（一）建立巡回医疗制度。市级及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要统筹城区、县、乡各级医疗资源，因地制宜做好巡回医疗工作。由城市三级医院到县、乡定期开展巡回医疗，县（区）级医院到乡、村定期开展巡回医疗，乡镇卫生院负责村级巡诊服务，增加对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

（二）明确巡回医疗内容。各级巡回医疗队主要根据受援地区的实际需求，开展疾病诊疗、健康宣教等服务，结合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地方病医疗救治等工作，对受援地区医务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当地医务人员疾病规范化诊疗意识和临床技术水平。村级巡诊服务内容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中西医诊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三）科学确定巡回医疗频次。原则上，县级巡回医疗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乡级巡回医疗每个月开展不少于1次。村级巡诊时间要相对固定，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半天以上，对服务需求较小的地区可调整巡诊频次。要加强巡回医疗的供需对接，结合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特点合理安排巡诊服务时间，通过巡诊（巡回医疗）车、流动医疗车等多种形式向农村居民提供服务。

五、利用信息化手段连通各级医疗机构

（一）加快推动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医联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和互联互通，在县域医共体内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推动实现一体化管理。

（二）积极开展远程医疗。各地要建立覆盖省、市、县、乡、村各级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积极开展远程医学影像、心电、病理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支援医院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检查并及时出具诊断意见。支援医院对受援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远程会诊、查房、培训，拓宽帮扶形式、提高支援效率。

（三）鼓励提供互联网诊疗。鼓励各级医院规范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慢性病的在线复诊服务，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便捷性。同时，市级及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要强化互联网诊疗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互联网诊疗服务的质量安全。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医院支援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将其作为深化医改、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调度，合理确定各支援关系，强化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挖掘、总结经验，选树先进典型，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支援工作。要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和人民群众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注重激励约束。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要完善约束机制和支持保障措施，执业医师常驻基层机构期间，原单位可对其开具处方等诊疗活动作出调整，促进派驻人员按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支援任务。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派驻支援和巡回医疗作为其基层工作经历累计计算，不受工作量考核限制。支援医院要保证人员长期派驻期间工资、奖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对于城市医院支援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在薪酬津贴、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实行优惠待遇。

（三）强化考核评价。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下沉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明确学科建设、能力提升等工作成效方面的要求，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医院评审标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标准，定期考核评价支援效果。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院评审评价、目标责任制等工作关联，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4年4月28日

《深圳市医药卫生健康法律资讯》编委会

本期编辑：佟长辉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医药卫生健康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 任：何平（鹏浩所）

副主任（排名不分先后）：王利海（诚公所）、佟长辉（盈科所）、李治炳（普罗米修所）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马瑞权(鹏浩所)、王千华(华商林李黎所)、王丽媛(盈科所)、王素红(华商所)、池国亮(星辰所)、乔晓玉(智璨所)、张乐雄(浩天信和所)、宋成(中伦文德所)、远妞妞(鹏浩所)、吴国荣(深宝所)、杜蓉(鹏浩所)、李泽鑫(卓建所)、陆天杰(金美所)、陈文胜(鹏浩所)、杨丽荣(晟典所)、陈武海(华商所)、陈建辉(深谋所)、柏永权(华商所)、黄华(盈科所)、巢伟乾(厚雅所)、黄坤和(淳锋所)、游润惠(广和所)、罗伟(良马所)、薛展涛(泰和泰所)、孙懿（泰和泰所）、李朝生（隆安所）

干 事：邱文伟（诚公所）

法律声明：本法律资讯仅为医药卫生健康同行之间进行业务交流的内部资料，所述内容仅供参考。若转载或转发，请注明出处。